

股票代號：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名：北基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PETROLEUM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5巷48號2樓(國光公園活動中心)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討論事項 1	3
貳、報告事項	6
參、承認事項	11
肆、選舉事項	13
伍、討論事項 2	14
陸、臨時動議	15
柒、散會	15
附錄：	
一、10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8
三、公司章程	32
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37
五、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38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1
八、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	42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討論事項 1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 2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75 巷 48 號 2 樓（國光公園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1

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四、報告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本公司合併「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

4、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1、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六、選舉事項

1、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七、討論事項 2

1、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壹、討論事項 1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

一、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增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有關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及盈餘分派規定，擬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二、「公司章程」第二十條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條文，業經 104 年 11 月 26 日第二屆第七次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謹提請 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p>	<p>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3)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本公司股東會對前項未分配盈餘分派時，以其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作為股利總額提撥。其中現金股利之幅度以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之間，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提案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p>	配合公司法修正
<p>第二十條之一：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p>		配合公司法修正增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u>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u>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增訂修訂日期</p>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為配合業務需要，擬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二、謹提請討論。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p>	<p>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修正</p>
<p>六之一、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項增列</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列</p>
<p>十二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悉依證券交易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辦理」。</p>	<p>本項增列</p>	<p>配合公司業務需要增列</p>

決議：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營收方面：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3,381,405 仟元，相較於一〇三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3,892,704 仟元減少 511,299 仟元，下滑 13.13%，主要係汰換體質較弱之據點及油品牌價較 103 年度低所致，截至年底合計有 40 處營運據點（另子公司共有 5 座加油站營業中）。

(二)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一〇四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一〇三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03 年		766,155	2,373,162	120,799	543,173	89,415	3,892,704
104 年		588,869	2,029,130	110,678	581,575	71,153	3,381,405
增(減)數		-177,286	-344,032	-10,121	38,402	-18,262	-511,299
增(減)%		-23.14	-14.50	-8.38	7.07	-20.42	-13.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四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892,704	3,381,405
營業毛利	328,943	390,078
稅後損益	-64,876	-15,703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39)	(0.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4.98)	(0.93)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2.32)
	稅前純益	(0.61)
純益率 (%)	(1.67)	(0.46)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55)	(0.11)

五、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 (二)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 (三)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
- (四)資產活化持續推動。
- (五)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獲利。

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第二案

案由：104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民國一〇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李慈慧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謝安楨 

監察人：廖順得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合併「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強化經營管理，業經 104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與持股 100%之子公司「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依企業購併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簡易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 二、本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9 月 12 日，相關作業已完成，由於「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係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故本合併案本公司並未支付任何現金或發行新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

第四案

案由：104 年度私募普通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3 日股東常會決議於 60,000,000 股額度內，分二次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並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或公司營運發展需求辦理之。
- 二、本公司已完成私募增資普通股 60,000,000 股，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8 頁至第 39 頁（附錄五）。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李慈慧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完竣。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 頁至第 7 頁及第 16 頁至第 27 頁（附錄一）。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擬訂虧損撥補表如下，謹提請 承認。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4,175,740)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利益	114,206
本年度稅後淨利	(16,038,74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0,100,280)
附註： 有關101年12月31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102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王智民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 議：

肆、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董事、監察人全面改選案。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第九屆董事、監察人將於 105 年 6 月 16 日任期屆滿，擬提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十三人（其中包含獨立董事三人）、監察人三人，本屆任期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108 年 6 月 12 日止，任期三年。
- 二、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列示如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張志明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班第 23 期結業 司法官訓練所第 27 期結業(附訓) 律師高考及格	法務部調查局調查員 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律師 友和耐火材料工業(股)公司法律顧問 隆順魚業集團法律顧問 京城建設(股)公司等多家法律顧問	0
侯淑惠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財團法人蔚華教育基金會行政主任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中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Tobin 聯合律師事務所/AGV Tobin 顧問公司(溫哥華)會計行政 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屏東大學)專任講師 安侯協和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	0
蔡佳瑜	淡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智邦科技(股)公司財務暨行政中心專案經理 智上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主辦會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領組 智伸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永娠生技(股)公司董事 愛捷威國際(股)公司董事	0

三、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伍、討論事項 2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於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選舉之董事，可能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為配合實際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董事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份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242,997千元及42,869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7.44%及1.75%，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614千元及(7,069)千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12.81%及10.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708,794千元之情形，公司管理階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述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若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9,319	3	352,414	1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7,347	-	83,427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323	-	11,478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5,155	-	3,099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1,488	1	45,89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907	2	57,857	2		
	192,539	6	554,172	22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2,905	8	72,707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十二)	2,609,245	81	1,612,309	6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6,834	1	37,947	2		
1780 無形資產	2,487	-	1,85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2,743	-	4,123	-		
1915 預付設備款	4,674	-	4,62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03,067	3	114,834	5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三)及十二)	37,259	1	50,401	2		
	3,071,434	94	1,901,018	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3,263,973	100	2,455,19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六(十一)及八)	21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219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	2200					
2322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99					
	2,220		2,2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70					
	3,171		1,107			
負債總計	5,391		3,327			
權益(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3200 資本公積	3200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權益總計	2,455,190		2,455,19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63,973	100	2,455,190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八)及七)	\$ 2,903,125	100	3,892,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	2,558,042	88	3,563,761	92
營業毛利	345,083	12	328,943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32,887	11	337,710	9
6200 管理費用	58,909	2	55,198	1
營業費用合計	391,796	13	392,908	10
營業淨損	(46,713)	(1)	(63,96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九))	36,124	1	16,6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一)(十九)及七)	(4,034)	-	(961)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附註六(六))	14,517	1	-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十九))	(14,173)	-	(10,07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六))	1,684	-	(7,1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118	2	(1,518)	-
7900 稅前淨損	(12,595)	1	(65,483)	(2)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3,444	-	(607)	-
本期淨利(淨損)	(16,039)	1	(64,8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114	-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	-	(2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	-	(2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925)	1	(65,087)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1)		(0.5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保留盈餘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94,867	18,915	87,240	5,384	(84,123)	1,222,283
本期淨損	-	-	-	(64,876)	-	(64,8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1)	-	(2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5,087)	-	(65,08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2,725	55,717	-	-	-	228,442
庫藏股註銷	(49,260)	(390)	-	(34,473)	84,123	-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18,332	74,242	87,240	(94,176)	-	1,385,638
本期淨損	-	-	-	(16,039)	-	(16,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14	-	1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5,925)	-	(15,925)
現金增資	600,000	-	-	-	-	600,000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	1,969,71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2,595)	(65,4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172	30,552
攤銷費用	7,833	8,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	(3,221)
利息費用	14,173	10,077
利息收入	(1,757)	(2,0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84)	7,159
處分投資利益	(13,013)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42	3,818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39
廉價購買利益	(14,51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749	54,6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9,236	46,954
其他應收款增加	(2,001)	(111)
存貨減少	14,409	90,32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045)	6,892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5,828	14,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4,427	158,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1,101)	(222,81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035)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755	2,59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	1,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9,360)	(218,9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5,067	(59,982)
調整項目合計	99,816	(5,34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87,221	(70,827)
收取之利息	1,757	2,068
支付之利息	(11,481)	(4,297)
支付之所得稅	(55)	(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7,442	(73,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0,98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4,235)	(295,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2	8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766	15,234
取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0,277)	(11,14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4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204)	(2,544)
預付土地款減少	-	108,8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5,672)	(193,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8,000)	18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40,000
償還公司債	-	(7,100)
舉借長期借款	223,400	183,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65)	(75)
現金增資	6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45,135	403,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73,095)	136,4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414	215,9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319	352,4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列所述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列所述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237,385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20%。民國一〇四年自收購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482,204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26%。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照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上述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42,869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1.75%，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7,069)千元占稅前淨損10.8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有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達639,353千元之情形，公司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述明欲採行之因應對策，第一段所述之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因前述之因應對策若未能依預期達成時而有所調整。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李慈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4860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1,269	5	382,29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279,000	8	287,00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7,347	-	83,427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及八)	70,000	2	40,00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0,222	-	11,478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2,294	9	325,406	13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3,194	-	3,099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五))	-	-	1,035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37,207	1	45,897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59,715	2	42,41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3,608	2	57,868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00	-	-	-
流動資產合計	282,847	8	584,060	23	2320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二)及八)	159,200	5	156,508	6
非流動資產：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8,600	1	18,6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32,791	1	30,90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000	-	42,869	2	流動負債合計	922,200	28	901,874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十二)	2,705,957	83	1,612,309	66	非流動負債：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6,834	1	37,947	2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88,500	12	165,100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85,572	3	1,8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3,171	-	1,1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743	-	4,123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46	-	1,5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240	-	4,62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3,217	12	167,728	7
1920 存出保證金	106,707	3	114,834	5	負債總計	1,315,417	40	1,069,602	4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四)、八及十二)	59,764	2	50,401	2	權益(附註六(十二)(十五)(十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16,037	92	1,871,180	77	3110 普通股股本	1,918,332	58	1,318,332	54
					3200 資本公積	74,242	2	74,242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240	3	87,240	4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10,101)	(3)	(94,176)	(4)
					保留盈餘合計	(22,861)	-	(6,936)	-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3,754	-	-	-
					權益合計	1,983,467	60	1,385,638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298,884	100	2,455,240	100
資產總計	\$ 3,298,884	100	2,455,240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 3,381,405	100	3,892,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五))	2,991,327	88	3,563,761	92
營業毛利	390,078	12	328,943	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70,984	11	337,710	9
6200 管理費用	63,595	2	55,314	1
營業費用合計	434,579	13	393,024	10
營業淨損	(44,501)	(1)	(64,081)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33,391	1	16,70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二)(二十))	13,841	-	(96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二)(二十))	(14,218)	-	(10,077)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附註六(六))	(170)	-	(7,06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844	1	(1,402)	-
7900 稅前淨損	(11,657)	-	(65,483)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4,046	-	(607)	-
本期淨利(淨損)	(15,703)	-	(64,87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利益(附註六(十四))	114	-	(21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	-	(21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4	-	(211)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89)	-	(65,08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6,039)	-	(64,876)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36	-	-	-
	\$ (15,703)	-	(64,87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5,925)	-	(65,087)	(2)
8720 非控制權益	336	-	-	-
	\$ (15,589)	-	(65,087)	(2)
每股虧損(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11)		(0.5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權益總計	權益		
\$ 1,194,867	18,915	87,240	5,384	92,624	(84,123)	1,222,283	-	-	1,222,283	
-	-	-	(64,876)	(64,876)	-	(64,876)	-	-	(64,876)	
-	-	-	(211)	(211)	-	(211)	-	-	(211)	
-	-	-	(65,087)	(65,087)	-	(65,087)	-	-	(65,087)	
172,725	55,717	-	-	-	-	228,442	-	-	228,442	
(49,260)	(390)	-	(34,473)	(34,473)	84,123	-	-	-	-	
1,318,332	74,242	87,240	(94,176)	(6,936)	-	1,385,638	-	-	1,385,638	
-	-	-	(16,039)	(16,039)	-	(16,039)	-	336	(15,703)	
-	-	-	114	114	-	114	-	-	114	
-	-	-	(15,925)	(15,925)	-	(15,589)	-	336	(15,589)	
600,000	-	-	-	-	-	600,000	-	-	600,000	
-	-	-	-	-	-	-	-	13,418	13,418	
\$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22,861)	-	1,969,713	-	13,754	1,983,467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1,657)	(65,48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拆舊費用	35,650	30,552
攤銷費用	20,071	8,0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3,2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70	7,06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09	3,81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3,013)	-
贖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	239
利息費用	14,218	10,077
利息收入	(2,192)	(2,118)
廉價購買利益	(14,517)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0,796	54,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79,141	46,954
其他應收款增加	9	(111)
存貨減少	11,708	90,3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3,024	6,88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011)	14,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8,871	158,9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31,840)	(222,815)
應付建造合約款減少	(1,035)	-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9,986	2,64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237)	1,31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4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978)	(218,8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8,893	(59,938)
調整項目合計	119,689	(5,4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8,032	(70,923)
收取之利息	2,192	2,118
支付之利息	(11,526)	(4,297)
支付之所得稅	(55)	(2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8,643	(73,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30,69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7,971)	(295,5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	81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766	15,234
取得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	(11,987)	(11,147)
預付設備款增加	(3,547)	(2,544)
預付土地款減少	-	108,80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9,4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5,185)	(193,7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7,580)	18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40,000
償還公司債	-	(7,100)
舉借長期借款	223,400	183,7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00)	(75)
現金增資	6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5,520	403,52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31,022)	136,4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291	245,8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269	\$ 382,29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

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二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辦理轉投資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方式及其他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3)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本公司股東會對於前項未分配盈餘分派時，以其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作為股利總額提撥。其中現金股利之幅度以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之間，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提案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股東常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第一次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第二次修訂

- 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二、股東會選任董事時，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四、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不適任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五、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依出席證號碼，按應選出之人數點發選票，每張選票分載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 六、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二) 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或為空白之選舉票者。
 - (三) 除被選舉人戶名（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 八、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票，各設投票櫃一個，並分為兩組進行開票。
- 九、選舉票全部入櫃後，由監票員、記票員會同拆啟票櫃。
- 十、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 十一、選舉票有疑問時，先請監票員驗明是否作廢，作廢之票應另行放置，點明票數及選舉權數，交由監票員批明作廢並簽名蓋章。
- 十二、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廢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數及選舉權數暨廢票及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當場宣佈當選人姓名及股東戶號。
- 十三、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 十四、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項目	104 年第一次私募					104 年第二次私募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4 年 6 月 3 日；於 60,000,000 股額度內，分二次辦理。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2)依據證交法規定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p> <p>(3)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價日及發行時間。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p>					<p>(1)參考價格係以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p> <p>(2)依據證交法規定及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本公司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依據應屬合理，尚不影響股東權益。</p> <p>(3)實際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提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當時之市場狀況、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相關法令規定另訂定價日及發行時間。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授權成數以上訂定之。</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投資新事業（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如大成加油站有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投資新事業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再者，考量降低籌資成本，故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股款繳納完成日期	104 年 06 月 30 日					104 年 12 月 1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股數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高雄 汽車 客運 股份 有限 公司	法人	20,000 仟股	該公 司之 董事 長與 本公 司董 事長 為同 一人		高雄 汽車 客運 股份 有限 公司	法人	20,000 仟股	該公 司之 董事 長與 本公 司董 事長 為同 一人	
	鍾嘉 村	個人	10,000 仟股	本公 司董 事長	有	鍾嘉 村	個人	10,000 仟股	本公 司董 事長	有
實際認購價格	每股新台幣 10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價格之差異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10.65 元)之 93.90%。					實際認購價格為參考價(9.80 元)之 102.04%。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私募目的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並為下半年的擴充營業據點預作資金準備，長期而言，若新的營業據點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本次私募目的在於充實營運資金，且有足夠資金取得高雄二筆土地及建築物（其上經營加油站），長期而言，若其效益能發揮，對股東權益來說，應具正面影響。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 104 年 7 月執行完成。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辦理之私募普通股，已於 104 年 12 月執行完成。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擴充營業據點，期能擴增運營績效。					充實營運資金對於擴充營業據點，期能增加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附錄六)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5年4月15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191,833,166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387,48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38,748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興瑞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鍾嘉村	11,019
董事	林朝和	1,832,720
董事	高萬盛	811,267
董事	黃芥安	752,626
董事	王禹敬	896,351
董事	李初璋	2,633,151
董事	游金山	597,623
董事	林聖哲	659,850
董事	簡文德	435,200
董事	興瑞資產管理(股)公司 代表人：曾宜男	11,019
董事	大觀煤氣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智民	334,251
全體董事合計：8,964,058		
監察人	誠德管理顧問(股)公司 代表人：秦嘉鴻	1,630,494
監察人	廖順得	282,069
監察人	謝安棋	297,012
全體監察人合計：2,209,575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5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18,331,6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二)	每股現金股利	0.0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一)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4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104年度預估資訊

註二：本年度不配發。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相關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虧損及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視業務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按下列分派之：

(1)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2)董事、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三。

(3)其餘之盈餘分派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本公司股東會對於前項未分配盈餘分派時，以其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作為股利總額提撥。其中現金股利之幅度以當年度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一百之間，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擬提案股東大會決議分派之。

二、本公司一〇三年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今年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故無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差異。

